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72796183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7月12日

商 标

野大山里

申请人 毛俊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85号深圳大酒店

代理机构 北京卓一慧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动物寄养